

106 年五結鄉公所鼓勵計程車裝設新式計費表補助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配合交通部推動計程車新式計費表政策，鼓勵本鄉計程車加速完成裝設，健全人車管理及提升本鄉計程車營運服務品質。
- 二、 補助對象：凡計程車司機職業登記於宜蘭縣，且車籍設於本鄉之計程車所有人【車行計程車由駕駛人自備參與經營且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駕駛人為計程車所有人；位於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者，以交通公司(車行)為計程車所有人】。每輛車以補助 1 具計費表為限。
- 三、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以該車之實際裝表費減除其他補助(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4,000 元、宜蘭縣政府補助新台幣 2,000 元)後計算，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1,500 元為限。
- 四、 申請補助期間：申請人應於所申請車輛完成裝表，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由本人向本所提出補助申請，如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五、 請領資格：設籍本鄉之計程車所有人，並通過宜蘭縣政府書面審查核可者。

六、 所需文件：

1. 補助經費申請表(正本)。
2.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紀錄卡(影本)。
3. 計程車所有人身份證正、反面(影本)。
4. 行車執照(影本)。
5. 領據(正本)及更換新式計費表發票或收據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)。
6.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封面(影本)。

七、 補助款領取方式：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，以電匯方式撥入計程車所有

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。